

北京市气象部门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函〔2019〕60 号）要求，由北京市气象局编制。全文包括：2022 年度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项内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健全工作机制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据《气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结合我局实际，组织做好北京市气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加强主动公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北京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分中心、微博、微信、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主动公开信息。严格对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做到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政务服务信息，能够按时完成公开指南、工作要点、执法信息等内容。

2. 加强执行公开。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双随机、一公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及时通过北京市气象局政府网站、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以及各区政务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通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推进政策执行公开。

3. 规范依申请公开。全年信函、网络申请受理依申请公开渠道畅通，对外公

布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畅通。今年，全市共收到 0 起依申请公开案件，受理渠道畅通，在法定时限内，答复流程严谨规范。年内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诉讼或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4. 强化政策解读。通过参与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科普宣传活动等形式进行解读通报。各区相关负责人适时对标准内容等进行宣传解读贯彻。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板块专门设置政策解读专栏。

5. 深入推进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全年办结行政许可 1095 件，未发生有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全面推行电子签章和电子证照运用，审批事项办理结果通过互联网直接送达申请单位。妥善答复局长信箱及网上咨询 59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回复率和办结率均达 100%。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 92 分。

（二）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1. 完善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加快政府网站集约化，市局按照中国气象局要求进行集约化归口管理，专栏已迁移到中国气象局平台，持续提升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

2. 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组织领导专家参加中国气象局和北京市冬奥会主题新闻发布会、大型直播活动 5 场，探索媒体派单接单机制，组织大规模集中采访活动 4 次，30 余家主流媒体赴延庆实地采访，全网刊登视频、文字重点稿件 3000 余篇。与市应急局等部门联合开展“防灾减灾日”直播和《公共安全开学第一课》节目录制，直播累计观看量上千万次。充分发挥“气象北京”媒体矩阵作用，通过“气象北京”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累计发布实况、预报、预警和服务提示 1 万余条，总阅读量达 1.6 亿次。《气象观天下》节目在北京广播电视台纪实科教频道正式上星播出。

（三）主要公开形式

2022 年“气象北京”微博共发布信息 9256 条，关注人数 3424079；微信

365 条，关注人数 208697。政府网站发布新闻资讯、通知公告 378 条。组织 10 场新闻发布会和集中采访，发布新闻通稿 70 余篇。气象报网发表文章 316 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3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不稳定，基层区局工作人员对信息发布流程不熟悉。需与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整改，并加强对各单位管理员的培训。

二是还存在单位内部自查自检力度不够，将采取主管领导不定期抽查，安排专人定期监测等措施加强自查力度，确保该公开、能公开的主动、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